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、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

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潘晖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宛晨先生和于兵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；同意聘任唐文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 晖

洪芳芳

魏美钟

2019 年 3 月 15 日